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中期報告

2014/1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主席)
馮美蘭女士
黃志偉工程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梁兆棋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主席)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何彬興工程師(主席)
梁兆棋博士
黃志偉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馮志榮先生(主席)
梁兆棋博士
何彬興工程師

授權代表

馮志榮先生
龔曦寧先生

公司秘書

龔曦寧先生，會計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462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

網站

www.ngachun.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312,978	250,788
合約成本		(283,783)	(216,574)
毛利		29,195	34,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2	241
行政開支		(14,008)	(6,365)
融資成本		(646)	(255)
除稅前溢利	7	14,803	27,835
所得稅開支	8	(3,957)	(4,6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46	23,2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0,846	23,22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3.6	7.7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380	65,4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63	—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6,048	5,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791	71,450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62,245	57,588
應收賬款	12	46,443	55,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0	3,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51	96,491
流動資產總值		205,449	212,5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0,910	26,956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40,373	48,707
應付稅項		8,937	7,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8	3,492
計息銀行貸款	14	45,867	57,833
應付股息	9	36,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65,605	144,3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9,844	68,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635	139,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4	176
資產淨值		114,351	139,5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	—
儲備		114,341	139,505
權益總額		114,351	139,5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4,800	134,705	139,505
本報告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10,846	10,846
中期股息(附註9)	—	—	(36,000)	(36,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5)	10	(1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	4,790*	109,551*	114,35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800	89,427	94,2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223	23,22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4,800	112,650	117,450

* 該等儲備賬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14,34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002	5,199
已收利息	1	—
已付利息	(646)	(2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89)	(1,31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4,068	3,62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9)	(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63)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742)	(7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11,966)	(1,3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66)	(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640)	2,2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91	22,9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51	25,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851	25,172

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一間現存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現存公司為延續經營實體。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前後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的重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遵照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 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 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會計師報告所述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312,978	250,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7	—
租金收入總額	120	240
雜項收入	25	1
	262	241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486	83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6,541	14,432
董事薪酬	5,137	4,611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報告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期內支出	3,849	4,693
遞延	108	(8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957	4,612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重組完成前，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6,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派付。於上市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收取該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23,000港元)，並假設整個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完成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9,826	33,617
應收關連人士	26,617	21,795
	46,443	55,412

1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17,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1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5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155
逾期超過六個月	2,649	2,380
	2,649	2,69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3,794	52,719
	46,443	55,412

12. 應收賬款 (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13.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30,910	23,930
應付關連人士(附註)	—	3,026
	30,910	26,956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60日期限內償付。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13. 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0,910	26,892
超過六個月	—	64
	30,910	26,95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7,1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61,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1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有抵押及 按浮動利率計息	45,867	57,833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5.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99,999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授出的權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90,000港元的進賬額已獲准撥充資本，藉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股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1.1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下列公司：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裕宏興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安寶機電」)	本公司一名董事與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共同控制的實體
安寶工程有限公司 (「安寶工程」)	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建業有限公司 (「安寶建業」)	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安寶建築有限公司 (「安寶建築」)	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怡益」)	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 (「亮雅發展」)	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亮雅建設有限公司 (「亮雅建設」)	對本公司有共同控制權的一名股東家屬所控制的實體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常性質		
來自關連人士的合約收入：		
安保機電	9,145	19,838
安保工程	35,711	14,162
安保建業	11,593	3,364
安保建築	1,362	507
怡益	1,041	—
亮雅發展	8,514	9,508
亮雅建設	32,635	12,495
非經常性質：		
裕宏興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	—	15,982
馮志榮先生(「馮先生」)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	71,167	39,600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實體購買材料	—	4,305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與關連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11	4,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5,137	4,661

17.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8.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按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並按現時適用於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管理層已評估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本報告期內，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土地及樓宇，代價為4,13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
- (b)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承接主要為建造相關項目的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50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177,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0,7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13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1樓H5室的樓面面積約970平方英尺的單位，作一般辦公室用途。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此乃本集團之里程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313,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約250,800,000港元增加約24.8%。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

- (i) 於本報告期已取得重大進展的三項一次性項目確認較高的收入約99,200,000港元，而於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由於該等項目處於初始階段或尚未開始，故僅確認收入約4,000,000港元；
- (ii) 於本報告期已完成工程訂單總值較高的四項定期持續項目錄得較高的收入約56,4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僅確認收入約15,9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一項一次性項目錄得較低的收入4,7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77,200,000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3.6%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主要是由於上述一項一次性項目的毛利率較低，而該項目之較高收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所引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62,000港元及241,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租予外界人士而收取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4,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6,400,000港元增加120.1%。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4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純利約23,200,000港元減少約53.3%。這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45,900,000港元。所有借貸為按要求償還且均以港元計值。每月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更對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重新定價。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500,000港元減少2.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分別為約6,1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於本報告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14,100,000港元；(ii)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預付款項約4,400,000港元；及(i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12,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5%降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4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提供的無限制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9,7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1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由馮先生提供的無限制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所取代。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智能大廈(如香港中央圖書館及環球貿易廣場等)日漸普及亦於業內發揮作用。該等建築物採用更先進的技術，透過優化結構、系統、裝備及管理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建築環境，務求以最低的生活成本發揮最大的用戶效益，令資源得以有效管理。因此，智能大廈屋宇設備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此外，隨著香港樓宇的樓齡不斷增加，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屬意料之內，勢將進一步推高於可見將來對屋宇設備工程供應的需求。

鑒於上述市場發展及政府不斷增加建築工程的開支及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目前的增長前景，而後者則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增加私人及公共房屋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例如為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物色土地，以及恢復賣地計劃)，藉以穩定本港樓市的意向和政策，董事相信，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產出總值將繼續上升。考慮到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9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75%
馮先生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每股1.00美元之 50股股份	50%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Grea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Team Great的50%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

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Team Great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Globetrade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Chain」)	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盈信」)	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Winhale Ltd.	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魏振雄先生(「魏先生」)	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馮先生配偶	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魏先生配偶	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Globetrade Limited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betrade Limited由Profit Chain全資擁有，而Profit Chain則由盈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fit Chain及盈信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4.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5.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彼亦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eam Great由Globetrade Limited擁有40%權益，而Globetrade Limited則由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6. 李玉卿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惠珍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eam Great所擁有的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魏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

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被視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附註	協議期限	交易性質
安保工程、安保建業、安保建築及怡益	1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馮氏機電與盈信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安寶機電	2	自上市日期起兩年	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之間的合約安排
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	3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馮氏機電與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之間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安保工程、安保建業、安保建築及怡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的附屬公司。
2. 馮先生及盈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安寶機電50%的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3. 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由魏穎然先生透過其於Lanon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78%。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的兒子，而魏先生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的控股股東。
4. 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5條及第14A.36條至第14A.48條所規定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

按照每股1.1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估計約為92,600,000港元。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經營未來項目；(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員

工(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iii)於未來三至五年升級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軟件;及(iv)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主席)、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chun.com.hk>)刊登。本中期報告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